

## 呈文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大專「跨院校申訴機制」之設置及實施辦法建議書

呈文者：王晉光（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教授）

### （一）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」應具法定權力

由政府設置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」，賦予法定地位，使之具有法定權力。委員會可以徵召投訴者及被投訴者，命令有關人士以書面提供證據或親身出席聆訊以取證。涉案人士如蓄意作虛假陳述，或以偽造證據作證，或蓄意隱瞞真相，皆必須受法律制裁。

### （二）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」必須獨立運作

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」為獨立調查部門，不受大專院校校董會或校方管轄。除了調查外，亦可以包括仲裁及裁決功能。

### （三）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」之成員

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」之設置，可以參考「警監會」、「勞資審裁處」、「土地審裁處」等諸種委員會及其運行模式，建立一個常存、但不屬「常規編制」之政府部門。委員會之組成，由八大院校職方推選三位代表，校方亦選派三位代表，另由政府委任三位具公信力之社會人士加入，全部成員共計九人，其中一人任委員會主席。政府委任之代表最好屬司法界人士，對高等院校校務有所了解者。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」屬政策之制定者、制度之維護者及具體事務之監察者。下設調查團。

### （四）調查團之設置及職責

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」屬下之調查團為非常設機構，乃因應每一申訴事項而徵集人員設置之獨立調查小組。調查團成員負責實際調查工作，由與勞方及資方並無利益關係之人士三人組成，另設秘書一人，以記錄及保存檔案。調查期間必須保留所有文件，直至事件完結後，方可依法銷毀文件。

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調查團」之調查結果，會直接影響勞資雙方利益，故調查團成員對涉及事件之工種／工作條件應該熟悉，始能設身處地理解事件發生之可能性，及不會作出違背法理人情之判斷。

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」調查團之成員，可以通過臨時委任或聘任，對象為來自其他院校之獨立成員（具公信力之教授）、教育工作人員協會理事或其他具公信力之社會人士（如律師公會、消費者委員會幹事等）。有關人士必須對高校內部之架構及運作制度有相當了解，具備法律或管理知識，有能力從法理或學理之角度判斷勞方或管方之行爲之是非曲直。

每一事件之調查結果，應寫成報告書，向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」提出建議，需採取何等步驟（包括仲裁、譴責、審裁、判決等辦法）予以解決。最後由委員會向政府及相關人士公佈。

#### （五）仲裁及裁決

需要仲裁或裁決，可以斟酌參考政府「土地審裁處」及「勞工審裁處」之做法，提供平等機會給予校方及員工，使之能充分陳述理據。最後，作出具法定約束力之裁決。當前最不公平之處，乃校方以官費聘律師打官司以鎮壓員工，而員工遭粗暴對待時卻必須自行籌款、傾家蕩產以應付司法費用。

#### （六）判決結果，應具約束力

「跨院校申訴委員會」有責任對所有投訴回應。經過調查、仲裁及審判後，其結果對勞資雙方具約束力，雙方應該遵守。

必須嚴格規定，管方不得使用納稅人之金錢，為爭取己方利益打官司。

2009年3月1日